#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256号理财产品说明书调整、子份额提前终止及费用阶段性优惠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司决定对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256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F264873）新增H/K/V/W类份额（份额代码：AF264873H/AF264873K/AF264873V/AF264873W），并对本产品费用给予阶段性优惠。同时，提前终止G/M/S/T类份额（份额代码：AF264873G/AF264873M/AF264873S/AF264873T），具体如下：

一、H/K/V/W类份额产品说明书“二、产品基本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

| 产品要素 | 具体内容 |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H】类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br>【K】类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br>【V】类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br>【W】类份额：【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br><br>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向为信用债等资产。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组合目标久期、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债券杠杆操作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扣除相关税费成本之后，综合得出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br>本产品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可能因销售机构不同有所差异，从而导致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差异，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 |

二、H/K/V/W类份额产品说明书“二、产品基本要素”中“认/申购起点”

| 产品要素 | 具体内容 |
| --- | --- |
| 认/申购起点 | 【H】类份额：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追加认购/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br>【K】类份额：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追加认购/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 |

| | |
|---|---|
| | 【V】类份额：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追加认购/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br>【W】类份额：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追加认购/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 |

三、H/K/V/W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二、产品基本要素”中“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

| 产品要素 | 具体内容 |
|---|---|
| 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 | 【H】类份额：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0.01】份，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0.01】份，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br>【K】类份额：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0.01】份，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0.01】份，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br>【V】类份额：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0.01】份，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0.01】份，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br>【W】类份额：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0.01】份，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0.01】份，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 |

四、H/K/V/W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二、产品基本要素”中“费用条款”

| 产品要素 | 具体内容 |
|---|---|
| 费用条款 | 1．认购费：【H】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K】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V】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W】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br>2．申购费：【H】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K】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V】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W】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br>3．赎回费：【H】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K】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V】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W】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br>4．销售服务费：【H】类份额费率【0.30%】/年，【K】类份额费率【0.30%】/年，【V】类份额费率【0.30%】/年，【W】类份额费率【0.30%】/年；<br>5．托管费：费率【0.02%】/年；<br>6．固定管理费：费率【0.30%】/年；<br>7．浮动管理费：<br>【H】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br>【K】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br>【V】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br>【W】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

五、H/K/V/W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二、产品基本要素”中“合作销售机构”

| 产品要素 | 具体内容 |
|---|---|
| 合作销售机构 | 【H】类份额（份额代码【AF264873H】）合作销售机构信息：<br>1.企业名称：【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AC87】 |

| | |
|---|---|
| |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36 层】<br>客户服务热线：【950950】<br><br>【K】类份额（份额代码【AF264873K】）合作销售机构信息：<br>1.企业名称：【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AC87】<br>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36 层】<br>客户服务热线：【950950】<br><br>【V】类份额（份额代码【AF264873V】）合作销售机构信息：<br>1.企业名称：【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AC87】<br>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36 层】<br>客户服务热线：【950950】<br><br>【W】类份额（份额代码【AF264873W】）合作销售机构信息：<br>1.企业名称：【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AC87】<br>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36 层】<br>客户服务热线：【950950】 |

六、H/K/V/W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的赎回”中“单次最低赎回份额”

| 产品要素 | 具体内容 |
|---|---|
| 单次最低赎回份额 | 【H】类份额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K】类份额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V】类份额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W】类份额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 |

七、H/K/V/W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九、理财产品的费用”中 H/K/V/W 类份额与本公告第四点保持一致，具体计算方式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详见说明书。

八、H/K/V/W 类份额风险分级、开放计划、交易时间等其余要素，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具体详见说明书。

新增 H/K/V/W 类份额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生效。

九、费用优惠

新增 H/K/V/W 类份额固定管理费优惠与本产品保持一致，并给予 H/K/V/W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阶段性优惠，具体如下：

| 费用名称 | 产品代码/份额代码 | 优惠前费率 | 优惠后费率 | 优惠生效日 | 优惠截止日 |
|---|---|---|---|---|---|

| | | | | | |
|---|---|---|---|---|---|
| 固定管理费 | H 类份额（份额代码:AF264873H）<br>K 类份额（份额代码:AF264873K）<br>V 类份额（份额代码:AF264873V）<br>W 类份额（份额代码:AF264873W） | 0.30%/年 | 0.15%/年 | 2026-5-15 | 另行通知 |
| 销售服务费 | H 类份额（份额代码:AF264873H） | 0.30%/年 | 0.15%/年 | 2026-5-15 | 另行通知 |
| | K 类份额（份额代码:AF264873K） | 0.30%/年 | 0.15%/年 | 2026-5-15 | 另行通知 |
| | V 类份额（份额代码:AF264873V） | 0.30%/年 | 0.15%/年 | 2026-5-15 | 另行通知 |
| | W 类份额（份额代码:AF264873W） | 0.30%/年 | 0.15%/年 | 2026-5-15 | 另行通知 |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信银理财有权提前【2】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通知，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不接受的，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

十、子份额提前终止

根据说明书相关约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全部或部分终止本理财产品。经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目前投资情况，我司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G/M/S/T 类份额（份额代码：AF264873G/AF264873M/AF264873S/AF264873T），并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更新。

根据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如果信银理财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信银理财将于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的时间以该代销机构的清算时间为准。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通知；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管理人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于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敬请继续关注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